

長庚大學領航者補助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國際事務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領航者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並支持本校優秀學生出國修讀學分（含學海飛颺計畫），特訂定「長庚大學領航者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相關補助款及本校經費支應。

三、申請資格：

- （一）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
- （三）符合本校所定外國語文能力之標準（如附件一）。
-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原則）。
- （五）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補助。
- （六）學生於同一學制期間，未曾領取本校出國修讀學分補助。

四、業務承辦單位：

- （一）國際事務處：受理、綜合辦理補助作業。
- （二）各系：課程輔導、受理學分採認申請。
- （三）各學院：初審作業、與國外大學擬訂研修內容。
- （四）教務處：學籍及學分採認業務。
- （五）學務處：綜合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五、補助期限及研修類型：

- (一)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二)研修類型限於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 (三)研修領域以原就讀本校專業領域為原則，國外研修期間，每學期(季)應研修專業科目一門以上，研修期程結束後，返校辦理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每學期(季)至少三學分。

六、研修機構：

依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七、補助原則：

- (一)本校實際補助名額視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補助經費、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而定。
- (二)補助額度依研修國家或地區及修讀期間而異(如附件二)。
- (三)申請本校補助者，得同時申請其他機構(包含研修國家)之獎補助，同時獲得者，本校補助不予核發。惟若其他獎補助非由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且獎補助額度低於本校補助者，不在此限。獲獎補助者得持相關證明向國際處申請，經核定後，由本校補助核發差額。
- (四)學生於同一學制期間，如曾領取本校短期學分課程補助或其他出國研修或實習補助，則其已領取之金額，應自本補助額度中扣除。

八、申請方式：

- (一)初審：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截止日期前，檢附申請資料正本 1 份繳至國際事務處，再送各學院進行初審。
- (二)申請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2.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3.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4. 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所修課程之成績及及班排名百分比，成績單上並須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
 5. 在學證明。
 6. 讀書計畫。
 7. 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若無，請說明)。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九、複審：

- (一)初審通過者，由國際長及各學院國際副院長進行書面複審。
- (二)審查標準：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進行

面試。

1. 在校成績 30%
2. 外語能力評鑑 30%
3. 讀書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之國際聲望 30%
4. 特殊表現 10%

(三)若複審通過人數高於當年度預定獎助名額人數，得由審查委員依申請學生之實際條件、成績擇優錄取。

(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而定，得不一致。

十、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前與本校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如附件三）。

(二)選送生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有正當理由且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如未經本校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選送生並應即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補助款，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繳還本校。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視為放棄。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五)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返回本校並應取得學位。

(六)在國外研修期間，得定期按本校規定繳交學習報告。

(七)選送生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本校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供相關協助，並主動提供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訊。

十一、返國義務：

(一)選送生於研修期滿返國後兩週內繳交返校手續單至系所辦公室，並上傳問卷調查、心得（成果）報告及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網站（格式如教育部規定），另將心得電子檔送國際事務處。

(二)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二、如遇天災、戰爭、罷工、動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出國研修計畫取消或延遲，除國際處另行通知外，獲本校補助

之資格不予保留。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校行政契約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外國語文能力之標準表

一、外國語文能力須符合國外學校要求，若國外學校無規定，各外國語文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等同多益 700 分以上，英文檢測考試依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所訂。

(二)日文（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FLPT）：申請研究所者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申請大學部者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1+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試驗：申請研究所者須達 N2 級合格；申請大學部者須達 N3 級合格。

(三)法文（以下擇一）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為最低標準。

(四)德文（以下擇一）

1.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為最低標準。

2.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

3. 替代留學語文能力證明。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1.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研修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研修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三、若擬前往之研修國家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或繳交修習該擬研修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

四、赴非英語系國家研修者，若研修之課程為英語課程，則申請者需檢附符合前項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

附件二、補助額度表

<u>研修國家/地區</u>	<u>補助額度上限（新台幣）</u>	
	<u>出國一學期</u>	<u>出國一學年</u>
<u>美洲：美國、加拿大、智利、墨西哥</u>	<u>75,000</u>	<u>150,000</u>
<u>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u>		
<u>亞洲：以色列、新加坡</u>		
<u>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u>		
<u>美洲：巴西、哥倫比亞</u>	<u>60,000</u>	<u>120,000</u>
<u>歐洲：捷克、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u>		
<u>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印度、中國大陸、日本、南韓、香港、澳門</u>		
<u>非洲：南非</u>		

備註：

1. 若學生申請時之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達前 30%，前項補助金額得每學期增加新臺幣壹萬元。
2. 研修國家或地區未列入上表者，其補助額度由國際處另訂之。
3. 補助上限為 2 學期（1 學年）。